

2026 年上海文庙展陈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224179681-0131956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84**

采购人单位：**上海文庙管理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13日

2026年05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6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2026年上海文庙展陈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224179681-0131956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84**）。

2、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文庙展陈服务项目**。

3、采购需求：

（1）本次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包含展陈道具展台展柜、雕塑艺术创作、场景艺术复原、模型设计制作、图文美工设计制作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质保或免费维护期：项目整体不少于12个月。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本项目不得转包。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乙方同时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项目完成到80%的进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余款。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微型企业；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5-14至2026-05-2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224179681-0131956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4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06-04 11: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并送达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224179681-0131956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文庙管理处；**

地址：**文庙路 215 号；**

邮编： ；

联系人：**王泽萱；**

联系方式：**021-63770821；**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

邮编： ；

联系方式：**021-633501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喆彦 1；**

电话：**021-63350113；**

传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224179681-01319564 项目名称： 2026年上海文庙展陈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6-10084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最好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为宜），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北海路8号8楼808室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采购需求内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6-04 11: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 的优惠政策。</p> <p>注：</p> <p>中小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有关要求。</p> <p>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p>
21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22	履约保证金	<p>如“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环节中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上海文庙管理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文庙管理处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23	付款方式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24	招标代理费用	<p>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p> <p>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文庙管理处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文庙管理处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p>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p>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	-------------------------------------------------------------------------------------------------------------------------------------------------------------------------------------------------------------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224179681-0131956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

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资格声明函及投标函扫描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配套政策

18.8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文庙管理处
2	项目名称	上海文庙管理处展陈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2350500 元（国库资金：23505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 年 2 月 24 日已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项目整体不少于 12 个月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同时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项目完成到 80%的进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余款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与文化定位

上海文庙是上海地区核心儒家文化地标、重要历史文保建筑，承载着江南儒学传承、城市文脉赓续、传统礼乐教化、庙学合一的核心功能，是上海本土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的关键载体。本次展陈提升改造项目，围绕展陈道具展台展柜、雕塑艺术创作、场景艺术复原、模型设计制作、图文美工设计制作全链条服务展开，旨在重构文庙展陈叙事体系，强化儒家文化传播、历史场景还原、周慧珺书法艺术展示的核心价值，推动文庙从传统祭祀场所向可感知、可互动、可体验、可传播的现代化公共文化空间转型，打造上海儒家文化展示与书法艺术传承的标杆阵地。

(二) 核心设计原则

1.文保优先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建筑数字化改造、展陈布置的相关规定，所有设计、制作、安装工序不得破坏文物建筑本体结构、风貌与文保安全，文保合规为第一设计前提。

2.儒学为本原则：紧扣孔子思想、儒家礼乐、庙学合一、文脉传承的文化内核，所有展陈内容、艺术创作、视觉设计均贴合儒家文化庄重、典雅、中正、厚重的正统审美特质。

3.地域融合原则：深度融入上海江南地域文化特色、近代文教发展脉络，实现儒家传统文化与上海本土文脉、海派艺术气质的有机结合，凸显“沪上儒风”独特性。

4.活化传承原则：以古籍文献、考古研究为学术考据基础，通过艺术化、场景化、模型化手段活化历史场景，体现文化内涵，兼顾学术严谨性与公众观赏性。

5.艺术统一原则：全展区视觉符号、色彩体系、字体应用、材质选择、艺术风格高度统一，形成协调、庄重、雅致的整体展陈美学。

(三) 实施范围

本项目覆盖上海文庙（文庙路 215 号）四大核心展陈区域，具体包括：

- 1.西厢（序厅）：面积约 50 m²；
- 2.东西庑（大成孔子馆）：总面积约 220 m²；
- 3.崇圣祠（孔子事迹馆）：面积约 320 m²；
- 4.观德堂 2F（周慧珺书法艺术馆）：面积约 400 m²。

二、项目总体设计目标

1. 文化传播目标：系统呈现上海文庙历史沿革、孔子生平思想、儒家文化发展、周慧珺书法艺术成就，构建完整的文化叙事逻辑。

2. 展陈体验目标：通过多元展陈载体，实现历史场景可还原、文化内容可解读、艺术作品可欣赏、互动体验可参与，提升公众文化参与度与获得感。

三、基本设计要求

1.学术严谨要求：历史场景、建筑模型、祭祀礼仪、孔子圣迹等内容，需以《周礼》《仪礼》《礼记》《史记》《同治上海县志》《上海县文庙志》等权威古籍文献、考古研究成果为考据依据，保障内容还原度与学术准确性；周慧珺书法艺术馆设计需贴合书法艺术规律与艺术家生平脉络，尊重书法传承专业性。

2.艺术创作要求：雕塑、油画、场景复原、立体造景等艺术创作，兼具古典美学与当代审美，风格庄重温润、贴合儒家文化气质，杜绝低俗化、娱乐化表达；艺术作品尺度、质感与展区空间高度融合。

3.展陈技术要求：展陈道具、展台展柜选用安全、环保、耐用的文保适配材质；交互、氛围灯光、控制系统稳定可靠、操作简便。

4.视觉体系要求：整体视觉符号统一，色彩、排版贴合文庙调性；正文字体兼具端庄感与可读性，无版权纠纷；图文美工逻辑清晰，与展陈叙事、展品内容高度匹配。

四、项目设计定位及要求

（一）项目整体功能定位

1. **儒学文化核心展示**：系统呈现孔子思想、儒家礼乐、庙学合一规制与江南儒学传承脉络，打造上海儒家文化地标。
2. **历史场景活化复原**：以权威古籍考据为基础，还原文庙历史、孔子圣迹、儒学发展、周慧珺书房等关键场景，实现历史可感知、可体验。
3. **书法艺术专题传承**：专属呈现周慧珺书法艺术成就，打造专业、权威的海派书法艺术展陈空间。
4. **公共文化体验升级**：从传统祭祀场所转型为**可互动、可参与、可传播**的现代化公共文化空间，兼顾文保合规与公众游览体验。
5. **海派地域文化融合**：深度结合上海江南地域特色、近代文教发展脉络，实现儒家文化与海派文化有机融合。

（二）核心设计总要求

1. **文保优先**：所有设计、制作、安装不得破坏文物建筑本体，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及文物建筑数字化改造规定。
2. **学术严谨**：历史内容、场景、模型、雕塑均以《周礼》《史记》《同治上海县志》等权威文献为考据依据。
3. **风格统一**：全域视觉符号、色彩体系、字体（正文字体为明体 / 宋体范畴）、材质、艺术风格保持庄重、典雅、中正。
4. **科技适配**：采用非固定展陈道具，搭配安全、环保、耐用的文保级材质，交互系统稳定易操作。
5. **版权合规**：字体、图像、设计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上海文庙管理处所有。

(三) 分主题技术需求 (核心目标、主体内容、展现方式、规格尺寸、设计成果)

主题 1: 非固定展陈道具、雕塑、艺术创作、场景、模型的设计方案

(1) 西厢 (序厅)

展陈区域 1 : 历史沿革

- **核心目标:** 清晰呈现上海文庙建筑规制与历史变迁。
- **主体内容:** 上海文庙棂星门、大成殿、明伦堂等核心建筑形制。
- **展现方式:** 建筑微缩模型。
- **规格尺寸:** 1580*730*230mm。
- **设计成果:** 遵循《同治上海县志》《江南府县学宫图考》等古籍文献的形制记载，重点呈现文庙棂星门、大成殿、明伦堂等核心建筑的营造规制，通过椽子间距、斗拱形制、彩画纹样等细节的文献性复原，提供兼具学术严谨性与展陈观赏性的模型设计方案。

展陈区域 2 : 庙学合一

- **核心目标:** 复原传统祭孔礼制，展现文庙“庙学合一”的核心功能。
- **主体内容:** 祭孔仪式核心流程、礼仪人物、礼器规制。
- **展现方式:** 微缩场景模型。
- **规格尺寸:** 900*450*180mm。
- **设计成果:** 基于《周礼》《仪礼》《礼记》《大明集礼》《孔氏家仪》《上海县文庙志》等文献记载，对祭祀场景中的核心要素进行场景复原设计，还原仪式核心流程（献爵、读祝、跪拜等），贴合传统祭孔礼制规范。根据尺寸确定合理的模型微缩比例。
-

(2) 东庑 (大成孔子馆)

展陈区域 1 : 诲人不倦

- **核心目标:** 以艺术油画创作方式再现孔子杏坛讲学场景，展现孔子教育思想。
- **主体内容:** 孔子与弟子讲学场景、春秋时期服饰与空间氛围。
- **展现方式:** 古典油画创作。
- **规格尺寸:** 2100*1100mm。

- **设计成果 / 预期效果：**以《庄子·渔父》等典籍记载为文本依据，结合汉代画像、宋明书院壁画等历史图像考据，运用古典油画技法，创作兼具学术严谨性与艺术表现力的主题油画作品。采用写实兼写意风格，色调雅致温润，凸显古朴庄重的氛围，人物神态、服饰贴合春秋时期特征。

展陈区域 2：知命弘道

- **核心目标：**还原孔子关键历史事件，展现其政治理想与坚守。
- **主体内容：**夹谷会盟历史场景、人物动态、春秋形制建筑。
- **展现方式：**微缩场景模型。
- **规格尺寸：**1200*500*180mm。
- **设计成果：**以《左传》《史记》等文献记载为学术依据，结合春秋时期服饰、礼器、建筑形制的考古研究成果，提供还原当时场景、人物动态及空间布局的设计方案。根据尺寸确定合理的模型微缩比例。

(3) 西庑（大成孔子馆）

展陈区域 1：孔子智慧

- **核心目标：**解读孔子核心思想，展现儒家处世智慧。
- **主体内容：**踏春言志历史场景。
- **展现方式：**微缩场景模型。
- **规格尺寸：**2400*750*600mm。
- **设计成果：**以《论语·先进》中“暮春者，春服既成”等典籍记载为文本依据，结合古代春日雅集的历史考据与绘画图像研究，提供春日河畔师生“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的立体微缩模型场景设计方案。根据尺寸确定合理的模型微缩比例。

展陈区域 2：儒学行世

- **核心目标：**呈现宋明南方儒学发展，梳理儒学传承脉络。
- **主体内容：**吾道其南历史场景，主要体现鹅湖之辩、白鹿洞书院、龙场悟道三大事件。
- **展现方式：**圆形壁龛微缩模型。
- **规格尺寸：**直径 380mm，深度 400mm。
- **设计成果：**通过三个里程碑事件，表现宋明时期南方儒学的鼎盛发展：“鹅湖之辩”“白鹿洞书院”和“龙场悟道”，提供微缩场景模型设计方案。根据尺寸确定合理的模型微缩比例。

(4) 观德堂 2F（周慧珺书法艺术馆）

展陈区域 1：学书历程

- **核心目标：**还原周慧珺书房环境，展现其书法学习环境。
- **主体内容：**周慧珺生前书房原貌、文房四宝、书架桌椅等陈设。
- **展现方式：**书房场景艺术复原。
- **规格尺寸：**3600*1800*1900mm。
- **设计成果：**一比一精准复刻还原周慧珺生前的书房场景原貌，凸显书法大家的治学氛围，贴合其生活习惯与艺术气质。还原核心陈设，布局贴合原书房格局，主次分明。设计方案中需标注参考依据来源。

展陈区域 2：大美无言

- **核心目标：**将书法作品艺术化转化，打造沉浸式书法景观。
- **主体内容：**周慧珺代表性书法作品具象化造景。
- **展现方式：**立体造景画卷 + 仿真造景。
- **规格尺寸：**5400mm*1600mm。
- **设计成果：**选取周慧珺最具代表性的书法作品，根据其作品内容，进行具象化二次创作，设计成为层次分明、质感自然的立体艺术造景。合理搭配植被、山石、摆件等元素，兼顾空间层次与视觉美感，布局紧凑而不杂乱，材质适配场景，色彩搭配和谐，造型简洁大气，易维护、易摆放。

主题 2: 图文美工（墙面图文版面）设计方案

设计成果：根据展陈大纲内容，提供西厢（序厅）、东西庑（大成孔子馆）、崇圣祠（孔子圣迹馆）、观德堂 2F（周慧珺书法艺术馆）的墙面图文版面平面设计方案。**展陈大纲内容详见附件**（上海文庙序厅展陈大纲、上海文庙大成孔子馆展陈大纲、上海文庙孔子圣迹馆展陈大纲、上海文庙周慧珺书法艺术馆展陈大纲）。

(四) 图文美工技术要求

1. **视觉统一：**色彩、排版、视觉符号贴合儒家庄重，标题层级分明，主次清晰。
2. **字体规范：**正文字体为明体（宋体）范畴，横细竖粗、结构方正，无现代“塑料感”，无版权风险。
3. **内容匹配：**图文逻辑与展陈主题匹配度不低于 90%，叙事清晰，辅助解读文化内容。
4. **工艺要求：**采用油画布 UV 转印、宣绒布高清 UV、亚克力立体字、金属丝网印等工艺，质感典雅、耐用易维护。

五、设计任务与要求

(一) 基本设计要求

- 1.学术严谨要求：历史场景、建筑模型、祭祀礼仪、孔子圣迹等内容，需以《周礼》《仪礼》《礼记》《史记》《同治上海县志》《上海县文庙志》等权威古籍文献、考古研究成果为考据依据，保障内容还原度与学术准确性；周慧珺书法艺术馆设计需贴合书法艺术规律与艺术家生平脉络，尊重书法传承专业性。
- 2.艺术创作要求：雕塑、油画、场景复原、立体造景等艺术创作，兼具古典美学与当代审美，风格庄重温润、贴合儒家文化气质，杜绝低俗化、娱乐化表达；艺术作品尺度、质感与展区空间高度融合。
- 3.展陈技术要求：展陈道具、展台展柜选用安全、环保、耐用的文保适配材质；交互、氛围灯光、控制系统稳定可靠、操作简便
- 4.视觉体系要求：整体视觉符号统一，色彩、排版贴合文庙调性；正文字体兼具端庄感与可读性，无版权纠纷；图文美工逻辑清晰，与展陈叙事、展品内容高度匹配。

(二) 非固定展陈道具、雕塑、艺术创作、场景、模型部分

提供如下展陈区域内对应的雕塑、艺术创作、场景、模型部分设计方案：

序号	展陈区域		设计任务名称	设计任务内容
1	西厢 (序厅)	第一单元 历史沿革	设计上海文庙建筑微缩模型， 尺 寸 : 1580*730*230mm	遵循《同治上海县志》《江南府县学宫图考》等古籍文献的形制记载，重点呈现文庙棂星门、大成殿、明伦堂等核心建筑的营造规制，通过椽子间距、斗拱形制、彩画纹样等细节的文献性复原，提供兼具学术严谨性与展陈观赏性的模型设计方案。
2		第二单元 庙学合一	设计祭祀孔子仪式的微缩场景模型， 尺 寸 : 900*450*180mm	基于《周礼》《仪礼》《礼记》《大明集礼》《孔氏家仪》《上海县文庙志》等文献记载，对祭祀场景中的核心要素进行场景复原设计，还原仪式核心流程（献爵、读祝、跪拜等），贴合传统祭孔礼制规范。根据尺寸确定合理的模型微缩比例。
3	东庑 (大成孔子馆)	第二单元 诲人不倦	《杏坛讲学》油画创作， 尺 寸 : 2100*1100mm	以《庄子·渔父》等典籍记载为文本依据，结合汉代画像、宋明书院壁画等历史图像考据，运用古典油画技法，创作兼具学术严谨性与艺术表现力的主题油画作品。采用写实兼写意风格，色调雅致温润，凸显古朴庄重的氛围，人物神态、服饰贴合春秋时期特征。

4		第三单元 知命弘道	设计《夹谷会盟》微缩场景模型，尺寸：1200*500*10mm	以《左传》《史记》等文献记载为学术依据，结合春秋时期服饰、礼器、建筑形制的考古研究成果，提供还原当时场景、人物动态及空间布局的设计方案。根据尺寸确定合理的模型微缩比例。
5	西庑 (大成孔子馆)	第一单元 孔子智慧	设计《踏春言志》微缩场景模型，尺寸：2400*750*600mm	以《论语·先进》中“暮春者，春服既成”等典籍记载为文本依据，结合古代春日雅集的历史考据与绘画图像研究，提供春日河畔师生“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的立体微缩模型场景设计方案。根据尺寸确定合理的模型微缩比例。
6		第二单元 儒学行世	设计《吾道其南》微缩场景模型，尺寸：直径380mm，深度400mm	通过三个里程碑事件，表现宋明时期南方儒学的鼎盛发展：“鹅湖之辩”“白鹿洞书院”和“龙场悟道”，提供微缩场景模型设计方案。根据尺寸确定合理的模型微缩比例。
7	观德堂 2F (周慧珺书法艺术馆)	第一单元 学书历程	周慧珺书房场景设计，尺寸：3600*1800*1900mm	一比一精准复刻还原周慧珺生前的书房场景原貌，凸显书法大家的治学氛围，贴合其生活习惯与艺术气质。还原核心陈设，布局贴合原书房格局，主次分明。设计方案中需标注参考依据来源。
8		第四单元 大美无言	创作立体造景画卷，尺寸：5400mm*1600mm	选取周慧珺最具代表性的书法作品，根据其作品内容，进行具象化二次创作，设计成为层次分明、质感自然的立体艺术造景。合理搭配植被、山石、摆件等元素，兼顾空间层次与视觉美感，布局紧凑而不杂乱，材质适配场景，色彩搭配和谐，造型简洁大气，易维护、易摆放。

(三) 图文美工设计

根据展陈大纲内容，提供西厢（序厅）、东西庑（大成孔子馆）、崇圣祠（孔子事迹馆）、观德堂 2F（周慧珺书法艺术馆）的墙面图文版面平面设计方案：

1	西厢（序厅）	前言
---	--------	----

2		第一单元 历史沿革
3		第二单元 庙学合一
4		第三单元 沪上儒风
5		结束语
1	东庑 (大成孔子馆)	前言
2		孔子生平年表
3		第一单元 君子好礼
4		第二单元 诲人不倦
5		第三单元 知命弘道
6		第四单元 周游列国
7		第五单元 圣集大成
8		结束语
1	西庑 (大成孔子馆)	前言
2		第一单元 孔子智慧
3		第二单元 儒学行世
4		第三单元 世界影响
5		结束语
1	崇圣祠 (孔子圣迹馆)	前言
2		第一单元 善德懿行
3		第二单元 版本大观
4		结束语
1	观德堂 2F (周慧珺书法艺术馆)	序厅（前言）
2		第一单元 学书历程
3		第二单元 书法人生
4		第三单元 踵继前贤

5		第四单元 大美无言
6		周慧珺书法陈列区
7		结束语

(四) 墙面上墙字体及文化契合要求

项目整体视觉体系（核心为字体应用）需具备深厚的历史底蕴，与儒家文化的“历史感”和“文化正统性”高度呼应，能够承载文庙的千年儒家文化内涵，杜绝现代电脑字体的“塑料感”、“轻浮感”；

字体选择与应用需与文庙的文化定位匹配，成为传统文化传承的视觉载体，实现视觉形式与文化内核的深度融合。

核心应用字体需为宋体范畴，具备横细竖粗、起落笔有装饰性、结构方正严谨的特征，风格需传达“庄重、典雅、秩序井然”的氛围，契合儒家“中庸”“方正”的审美哲学，字体自带深厚历史底蕴，与儒家文化“历史感”“文化正统性”高度呼应，完美承载文庙千年文化内涵，同时兼具楷书的端庄感与印刷体的清晰性，同时保留的端庄感与印刷体的清晰性；避免过于均匀的现代设计字体或识别度低、风格随意的书法体，并充分考虑后期字体的使用过程中避免出现版权纠纷。

同时对于展区书法作品，应结合文庙的特色和历史背景，拟派书法界的知名书法家，对项目的书法作品的选定及展出，可起到整体的顾问指导工作。

本项目设计需融入上海（江南地区）近代文化产业特色，体现对上海本地文化遗产的尊重与活化利用，实现儒家传统文化与上海地域文化的有机结合。

六、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知识产权要求：除甲供产品或素材外，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和内容均应合法取得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若发生任何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诉讼，均应当由投标人负责妥善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主要产品清单及要求

序号	展区名称		制作内容及规格尺寸	基本制作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非固定的展陈道具部分					
1	西厢 (序厅)	第一单元 历史沿革	定制玻璃壁龛 1100*1260*400mm: 1个 定制亚克力板丝网印 1100*630mm: 5个 采购快动不锈钢通信机电按钮 19mm 5个 机电交互控制系统 1套	呈现上海文庙五次迁址的历史轨迹。通过按下不同按钮，可依次切换展示上海文庙五次迁址对应的地图，地图将以清晰的线条和	1	项

序号	展区名称		制作内容及规格尺寸	基本制作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标注，直观展现每次迁址的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特征。		
2		第三单元 沪上儒风	定制玻璃展柜通柜 1370*850*460mm 展柜柜体金属板氟碳喷粉 超白夹层玻璃	玻璃展柜内隔层预留空间需满足陈列需求。 重点陈列《中国智慧》复刻本(徐汇藏书楼馆藏)。同时陈列上海学者儒学研究学术专著，如华东师范大学杨国荣教授的《道论》《伦理学与存在》《成人与成物》系列著作，同济大学朱义禄教授《儒家理想人格与中国文化》《圣贤人格到全面发展》《朱子语类选评》等学术成果复刻本。	1	个
3		第四单元 周游列国	定制铝板互动台 1200*700*700mm	氟碳抗指纹喷粉	1	个
4	东庑 (大成孔子馆)	第五单元 圣集大成	定制简牍仿品6册 定制玻璃展柜 1300*450*1000mm 展柜柜体金属板氟碳喷粉 超白夹层玻璃	孔子编纂六经《诗》《书》《礼》《易》《乐》《春秋》共6卷，简牍仿品。 玻璃展柜采用超白玻璃，定制可拆卸式展陈柜体系统。	1	项
5	西庑 (大成孔子馆)	第二单元 儒学行世	采购古书籍13本	采购儒学十三经的代表刻本，含《诗经》《尚书》《礼记》等共13本，仿古线装。	13	本
6	崇圣祠 (孔子圣迹馆)	文创区	定制1200*800*400mm货架		4	个
7			定制景观小品		2	组
8		孔子家谱展区	定制道具展台 1000*460*800mm 亚克力底座若干		6	个
9	观德堂 2F	序厅	定制竹林倒影投影灯：投射范围4000*4000mm		2	个

序号	展区名称		制作内容及规格尺寸	基本制作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10	(周慧珺书法艺术馆)	第一单元 学书历程	定制金属中岛式超白玻璃展柜：3400*450*660mm	超白夹层玻璃+氟碳抗指纹喷粉	1	个
11			定制金属中岛式超白玻璃展柜：3400*510*660mm	超白夹层玻璃+氟碳抗指纹喷粉	1	个
12		第二单元 书法人生	定制金属烤漆超白玻璃展柜：3500*480*680mm	超白夹层玻璃+氟碳抗指纹喷粉	1	个
13		第三单元 踵继前贤	定制哑光金属烤漆展台：1680*950*780mm	超白夹层玻璃+氟碳抗指纹喷粉	1	个
14			定制白色金属烤漆展台：1600*450*680mm	超白夹层玻璃+氟碳抗指纹喷粉	1	个
15		书法集中 陈列区	定制书法作品吊挂装置通用型挂槽：总长 12000mm		1	组
16	大成殿	祭祀	订购硬木实木供桌，2000*800*400mm		4	组
17			祭祀道具小品	祭祀时使用的器具、道具	12	件
二	雕塑、艺术创作、场景、模型部分					
1	西厢 (序厅)	第一单元 历史沿革	定制道具展台 2300*960*1000mm： 1个 上海文庙建筑模型沙盘： 1个 尺寸：1580*730*230mm， 灯光系统：1套	遵循《同治上海县志》《江南府县学宫图考》等古籍文献的形制记载，重点呈现文庙棂星门、大成殿、明伦堂等核心建筑的营造规划，通过椽子间距、斗拱形制、彩画纹样等细节的文献性复原，构建兼具学术严谨性与展陈观赏性的模型。	1	项
2		第二单元 庙学合一	创作祭祀孔子仪式的微缩人物场景 1组 尺寸：900*450*180mm 定制专业氛围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1套	基于《周礼》《仪礼》《礼记》《大明集礼》《孔氏家仪》《上海县文庙志》等文献记载，对祭祀场景中的核心要素进行场景复原。	1	项
3		第三单元 沪上儒风	定制 2120*2250*460mm 白色 PVC 书架 定制白色 PVC 刻字假书模型：若干		1	项
4	东庑 (大成孔子馆)	第一单元 君子好礼	艺术浮雕要求高级雕塑师或高级美术师 定制白色天然大理石艺术浮雕雕刻孔子像	以孔子标准像的历史文献记载与文化意象为依据，运用圆雕等	1	个

序号	展区名称	制作内容及规格尺寸	基本制作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尺寸 850*700*1900mm	传统雕刻技法，精心创作孔子雕塑作品。		
5	第二单元 诲人不倦	高级美术师油画创作《杏坛讲学》2100*1100mm	以《庄子·渔父》等典籍记载为文本依据，结合汉代画像、宋明书院壁画等历史图像考据，运用古典油画技法，创作兼具学术严谨性与艺术表现力的主题油画作品。	1	幅
6	第三单元 知命弘道	定制亚克力底板，1000*500*10mm 创作《礼墮三都》微缩场景：1组 定制专业氛围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1套	以《左传》《史记》等文献记载为学术依据，结合春秋时期服饰、礼器、建筑形制的考古研究成果，运用微缩景观模型制作工艺，还原当时的礼仪场景、人物动态及空间布局。	1	项
7		定制亚克力底板，1200*500*10mm 创作《夹谷会盟》微缩场景小品：1组 定制专业氛围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1套	以《左传》《史记》等文献记载为学术依据，结合春秋时期服饰、礼器、建筑形制的考古研究成果，运用微缩景观模型制作工艺，还原当时的场景、人物动态及空间布局。	1	项
8	第四单元 周游列国	高级美术师油画创作《周游列国》2500*1000mm	以《史记·孔子世家》等文献典籍为考据蓝本，结合春秋时期地理风貌、车马形制、服饰礼仪的考古研究成果，运用古典油画技法，对孔子率弟子周游列国的历史场景进行艺术化再现，创作兼	1	幅

序号	展区名称		制作内容及规格尺寸	基本制作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9				具学术严谨性与艺术表现力的主题油画作品。		
			定制《周游列国故事》玻璃景箱 尺寸：3000*300*400mm 定制亚克力挡板，300*400mm：4块 定制纸雕：5组 定制灯光系统：1套	从《论语》《史记》等典籍中系统梳理孔子周游列国的历史脉络，精选“过匡遭围”“陈蔡绝粮”“临河叹逝”等五个最具代表性的经典场景，运用透视构图、场景微缩、光影渲染等专业技法，创作兼具学术考据性与艺术感染力的景箱，每个景箱通过多层次空间布局与细节刻画，生动再现孔子在周游途中的思想碰撞与人生际遇。	1	项
10	第五单元 圣集大成		《编纂六经》油画艺术创作，1000*800mm	参考汉代画像、古代文人造像等历史图像资料，对孔子删诗书、定礼乐、序《周易》、修《春秋》的宏大场景进行艺术化再现，创作兼具学术严谨性与艺术表现力的主题油画作品。	1	幅
11			定制吊装书页艺术装置，3300*1600*1500mm	通过金属吊装绳索，将仿真书页造型的艺术构件进行阵列式悬空布置，结合光影投射，打造兼具视觉张力与文化意象的立体吊装艺术装置。	1	组
12	西庑 (大成孔子)	第一单元 孔子智慧	创作《踏春言志》微缩场景1组 尺寸：2400*750*600mm	以《论语·先进》中“暮春者，春服既成”等典籍	1	组

序号	展区名称		制作内容及规格尺寸	基本制作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馆)		亚克力底座， 2400*750*25mm 模型底座台（木板烤漆） 3350*1100*750mm 定制专业氛围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1套	记载为文本依据，结合古代春日雅集的历史考据与绘画图像研究，运用微缩模型制作工艺，构建春日河畔师生“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的立体微缩模型场景。		
13			定制玻璃景龕， 860*300*300mm：1个 创作《吾道其南》微缩场景艺术创作：1组 定制模型烤漆展台， 1700*350*750mm 1个 定制专业氛围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1套	通过三个里程碑事件，表现宋明时期南方儒学的鼎盛发展：“鹅湖之辩”“白鹿洞书院”和“龙场悟道”，运用微缩模型制作工艺，构建立体微缩模型场景。	1	组
14			定制水循环装置 1000*500*800mm 含基座台、 石砖、真石漆 定制观欬器模型 1000*500*700mm：1个	以《荀子·宥坐》篇记载为依据，结合考古文物形制研究，采用金属锻造、榫卯结构组装与动态机关设计，复刻欬器“虚则欬，中则正，满则覆”的物理原理。	1	组
15		第二单元 儒学行世	定制圆形壁龕柜： 3个 定制专业氛围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3套 直径380mm 深度400mm 含 微缩场景模型创作 直径350mm 深度400mm 含 微缩场景模型创作 直径280mm 深度400mm 含 微缩场景模型创作	圆形壁龕柜内展示微缩模型，模型展现“今文经”“孔壁书”和“古文经”不同文本陆续出现的历史情境。运用微缩模型制作工艺，构建立体微缩模型场景。	1	组
16	观德堂 2F（周 慧珺书 法艺术 馆）	序厅	创作人物肖像像素化艺术装置 定制黑色PVC圆球直径 45mm：180个 定制黑色PVC圆球直径 70mm：200个 定制黑色PVC圆球直径	周慧珺肖像像素化艺术装置。采用参数化设计，通过精密计算不同直径大小的圆球阵列布局，将书法大家周慧珺	1	组

序号	展区名称		制作内容及规格尺寸	基本制作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90mm: 180个 定制专业氛围灯具及灯光控制系统: 2套	的肖像进行艺术化呈现。		
17		第一单元 学书历程	周慧珺书房场景艺术复原: 仿制桌椅*1 仿制文房四宝*1 仿制书架*1	一比一复刻还原周慧珺生前的书房场景。	1	组
18		第二单元 书法人生	定制亚克力互动卡片道具, 100*60mm*厚度 8mm 数量: 10个	插卡式书法感应卡 定制开发系列插卡式 RFID 感应卡, 精选周慧珺先生不同字体的经典书法作品, 进行高清数字化处理并集成于感应卡中。	1	组
19		第三单元 踵继前贤	定制实木格栅木门 2800*850mm		10	扇
20			定制仿古建筑立柱直径 600mm、高度 3200mm		3	根
21			定购明代硬木实木仿古太师椅		3	张
22			定购明代硬木实木仿古茶几		2	张
23			定制互动屏支架直径 20mm、 高度 750mm		2	个
24			定制亚克力底座道具台直径 300mm、高度 900mm		1	个
25			定购明代硬木实木仿古太师椅		2	张
26		第五单元 大美无言	仿制松树高度 2200mm		1	棵
27			仿制竹子均高 1800mm		30	根
28			地坪植被、灌木: 25 平方米		1	组
29			仿石艺术造景小品	运用中式园林造景手法打造。	6	个
30			高级美术师艺术创作立体造景画卷 尺寸: 5400*1600mm	选取周慧珺最具代表性的书法作品, 通过数字解构与艺术重构, 运用 3D 建模打印、立体雕刻等技术进行具象化二次创作, 将其笔墨神韵转化为可打卡的立体艺术造景。	1	幅
三	图文美工标识部分					
1	西厢	前言	定制外加工油画布 UV 立体		8	m ²

序号	展区名称		制作内容及规格尺寸	基本制作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序厅)		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2			定制外加工外挂式图文展板, 油画布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1	m ²	
3			定制墙面宣绒布高清图文 UV 转印+仿古铜金属压条		13	m ²	
4		第一单元 历史沿革		定制外加工外挂式图文展板, 油画布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1	m ²
5				定制墙面宣绒布高清图文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压条		10	m ²
6		第二单元 庙学合一		定制外加工外挂式图文展板, 油画布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1	m ²
7				定制墙面宣绒布高清图文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压条		16	m ²
8		第三单元 沪上儒风		定制外加工外挂式图文展板, 油画布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1	m ²
9				定制墙面宣绒布高清图文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压条		1	m ²
10			结束语	定制外加工外挂式图文展板, 油画布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1	m ²
11	东庠 (大成孔子馆)	前言	定制艺术浮雕墙画面创作		13	m ²	
12				定制外加工外挂式图文展板, 油画布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3	m ²
13		孔子 生平年表		定制亚克力立体文字		6	个
14				定制墙面宣绒布高清图文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压条		14	m ²
15		第一单元 君子好礼		定制亚克力立体文字		6	个
16				定制外加工外挂式图文展板, 油画布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2	m ²
17				定制投影凸出展板, 增益漆喷涂		5	m ²
18			定制墙面宣绒布高清图文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压条		61	m ²	
19		第二单元 诲人不倦		定制亚克力立体文字		10	个
20				定制墙面宣绒布高清图文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压条		17	m ²
21		第三单元 知命弘道		定制亚克力立体文字		10	个
22				定制墙面宣绒布高清图文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压条		13	m ²
23				定制图文图文叠色拼色丝网印		2	m ²

序号	展区名称	制作内容及规格尺寸	基本制作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24	第四单元 周游列国	定制亚克力立体文字		6	个
25		定制墙面宣绒布高清图文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压条		27	m ²
26	第五单元 圣集大成	定制亚克力立体文字		10	个
27		透明亚克力图文叠色拼色丝网印		3	m ²
28		定制墙面宣绒布高清图文 UV 立体转印+金属压条		17	m ²
29		定制外加工外挂式图文展板, 油画布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4	m ²
30	结束语	定制艺术浮雕墙画面创作		13	m ²
31		定制外加工外挂式图文展板, 油画布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3	m ²
32	前言	定制吊装亚克力立体字 130*130mm		25	个
33		定制吊装亚克力立体字 100*100mm		36	个
34		定制吊装亚克力立体字 160*160mm		18	个
35		定制吊装亚克力立体字 350*350mm		4	个
36	第一单元 孔子智慧	定制外加工图文宣绒布 UV 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13	m ²
37		定制亚克力立体文字 150*150mm		30	个
38		定制墙面宣绒布高清图文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压条		100	m ²
39	第二单元 儒学行世	定制外加工图文宣绒布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21	m ²
40		定制亚克力立体文字 150*150mm		50	个
41		定制外加工油画布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95	m ²
42	第三单元 世界影响	定制外加工油画布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7	m ²
43		定制亚克力立体文字 150*150mm		20	个
44		定制外加工油画布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36	m ²
45	结束语	定制吊装亚克力立体字 130*130mm		25	个
46		定制吊装亚克力立体字 100*100mm		36	个
47		定制吊装亚克力立体字		18	个

序号	展区名称		制作内容及规格尺寸	基本制作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160*160mm				
48			定制吊装亚克力立体字 350*350mm		4	个	
49	崇圣祠 (孔子 圣迹 馆)	前言	定制 2400*3400*16mm 双层 夹胶玉砂钢化玻璃 图文叠色拼色丝网印		1	个	
50		第一单元 善德懿行	定制外加工金属板高清图文 UV 立体转印		4	m ²	
51			定制投影展板,增益漆喷涂工 艺		62	m ²	
52		第二单元 版本大观	定制外加工金属板高清图文 UV 立体转印		3	m ²	
53		结束语	定制外加工图文宣绒布 UV 立体转印+仿古铜金属包边		1	m ²	
54	观德堂 2F (周慧 珺书法 艺术馆)	序厅 (前言)	定制铝板 2400*780mm, 高 清图文 UV 立体转印工艺		1	块	
55				定制透明亚克力雕刻立体字 中文 220*200mm 厚度 10mm: 3 个 中文 140*140mm 厚度 8mm: 5 个 英文 100*100mm 厚度 6mm: 15 个		1	组
56				定制透明亚克力雕刻投影板 1300*1500mm 厚度 20mm		1	块
57			第一单元 学书历程	定制墙面固定装配字体 200*130mm		65	个
58		定制铝板折边干挂、油画布 UV 立体图文转印			1	块	
59		定制单元板:墙面高清图文叠 色拼色丝网印 中文 140*110mm: 4 个 中文 180*180mm: 130 个 中文 100*100mm: 260 个			1	组	
60		第二单元 书法人生	定制金属板阴刻字(深度 5mm) 中文 140*110mm: 4 个 中文 180*180mm: 50 个 英文 100*100mm: 100 个		1	组	
61	第三单元 踵继前贤		定制不锈钢立体雕刻字 360x260mm 字体正反面氟碳 喷涂烤漆		25	个	
62			定制高清图文叠色拼色丝网 印 中文 140*110mm: 4 个 中文 180*180m: 50 个 英文 100*100mm: 100 个		1	组	

序号	展区名称	制作内容及规格尺寸	基本制作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63	第四单元 大美无言	定制文字介绍高清图文叠色拼色丝网印 中文 140*110：4 个 中文 180*180mm：50 个 英文 100*100mm：100 个		1	组
64		定制高清图文叠色拼色丝网印 中文 140*110mm：4 个 180*180mm：50 个 100*100mm：100 个		1	组
65		定制纱网印 1500*600mm		4	幅
66		定制吊挂半透亚克力雕刻字 480*380mm 厚度 9mm		13	个
67		定制仿真竹影造景小品艺术墙		20	m ²
68		书法集中 陈列区	周慧珺书法作品真迹拓印裱装陈列	周慧珺书法作品收集需由权威专家或机构认证。需要高清复刻的书法作品，需采用原真工艺高清还原。	15
69	结束语	定制墙面高清图文叠色拼色丝网印 中文 140*110mm：4 个 中文 180*180mm：130 个 中文 100*100mm：260 个		1	组

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以上清单中所有货物类产品均须填入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中“11.10 5.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

八、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考核）及成果移交方式：

第一章 总则	
1.1 本标准为文庙展陈项目所有货物、服务及工程的最终验收依据，甲方（采购人）拥有验收的最终决定权。	
1.2 验收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可落地”的原则，所有验收项均需有明确的可检查、可验证的标准，拒绝模糊化表述。	
1.3 乙方（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本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任何不符合本标准的内容，均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本标准相关规则处理。	
1.4 本标准未明确的内容，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如遇冲突，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	
2.2 本验收标准及附件中的技术要求。	
2.3 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展陈、建筑装饰、材料安全、文物保护等相关标准。	
第三章 分项验收标准	
验收大类	验收标准（
亚克力道具	
3.1.1	材料要求：必须采用浇铸型亚克力，无色透明款透光率 $\geq 92\%$ ，文物展示区专用款透光率 $\geq 94\%$ ，肉眼观察无明显偏色。
3.1.2	耐用性要求：长期使用不易变黄、开裂，正常展厅光照环境下 10 年内无明显老化、雾化现象。
3.1.3	环保安全要求：无明显刺激性气味，甲醛、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国家室内装饰安全标准，不会对文物和观众健康造成危害。
3.1.4	加工工艺要求：切割、雕刻尺寸精准，边缘光滑无毛刺、无崩边，无明显划痕；折弯、热成型部位过渡平滑，无应力发白、开裂现象。
3.1.5	粘接要求：粘接部位牢固无松动，胶层均匀无气泡、无明显发白，肉眼 1 米外观察不到明显胶痕。
3.1.6	防静电要求：表面不易吸附灰尘，可通过擦拭轻松去除表面浮尘，无明显静电吸附现象。
玻璃展柜	
3.2.1	玻璃材料要求：必须采用夹层超白玻璃；透光率 $\geq 92\%$ ，反光率低，肉眼观察无明显反光、眩光，能清晰看到内部展品。
3.2.2	安全防护要求：玻璃抗冲击能力达标，破损后呈蜘蛛网状粘连，不会掉落伤人；锁具牢固，柜门开启关闭顺畅无异响，锁闭后无松动。
3.2.3	结构要求：主体骨架采用不锈钢材料，厚度达标，承重能力符合设计要求，无变形、晃动；展柜整体水平，拼接缝隙均匀，无明显错位。
3.2.4	密封要求：玻璃与框架粘接牢固，胶层饱满无气泡，密封条紧密压实，回弹性能好，无明显缝隙，能有效隔绝外部灰尘、湿气。
3.2.5	外观要求：表面色泽一致，无流挂、划痕、锈迹；玻璃接缝处无可见胶痕，外露边角均做安全处理，无尖锐边角。

3.2.6	功能要求：展柜内微环境调控功能正常，能满足文物展示的温湿度、换气率要求，无结露、发霉现象。
道具展台	
3.3.1	结构安全要求：整体结构牢固，承重能力达标，无变形、坍塌风险；重心稳定，无倾倒风险，底部防滑措施到位。
3.3.2	尺寸精度要求：平面尺寸、高度符合设计要求，误差在合理范围内；多模块展台拼接无缝，整体平整，无明显高低差、错位。
3.3.3	外观工艺要求：表面平整光滑，无毛刺、锐角、划痕，所有边角均做安全处理；饰面色泽均匀，无流挂、起泡、开裂现象。
3.3.4	功能适配要求：表面反光率低，无明显眩光，不影响观众观看展品；透光展台透光均匀，无明显色差、雾度；高度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适配观众观看习惯。
3.3.5	耐用性要求：表面耐磨、耐污、抗老化，正常展厅环境下长期使用无明显磨损、变色；结构无松动、异响，使用寿命符合设计要求。
墙面图文美工	
3.4.1	基层要求：基层板材平整、稳定，无变形、起翘；防火、防潮性能达标，符合室内装饰安全要求，长期使用无发霉、开裂现象。
3.4.2	面层材料要求：面层材料符合设计要求，高清写真布克重达标，亚克力背喷厚度达标，金属饰面无锈蚀、氧化；色彩还原准确，无明显偏色、色差。
3.4.3	工艺要求：图文分辨率达标，近距离观看无模糊、颗粒感；画面平整，无气泡、起皱、翘边；拼接处无缝，肉眼 2 米外观察不到明显拼接痕迹。
3.4.4	安装要求：安装牢固，无松动、脱落风险；整体平整，无明显高低差、错位；边缘收口整齐，无毛刺、毛边，与墙面贴合紧密。
3.4.5	环保要求：无明显刺激性气味，VOC、甲醛、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国家室内安全标准，不会对文物和观众健康造成危害。
3.4.6	耐用性要求：耐光、耐老化，正常展厅光照环境下长期使用无明显褪色、变黄；表面耐污、可擦拭，无明显划痕、磨损。
第四章 验收流程与节点	
4.1 到货验收：乙方货物送达现场后，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核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拒收，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重新供货。	
4.2 过程验收：项目施工/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施工工艺、材料使用、安装质量等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项，乙方需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4.3 竣工验收：项目全部完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图纸、验收申请等），甲方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本标准所有分项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4.4 最终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乙方未完成的维保义务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章 不合格项处理规则	
5.1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标准及整改期限，乙方需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	
5.2 同一不合格项连续 2 次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直接判定该分项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	
5.3 竣工验收时，关键分项（如结构安全、文物保护相关、安全防护相关）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判定整个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等全部责任。	
5.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7 个工作日内完	

成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同时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项目完成到 80%的进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余款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九、售后服务要求：

结合上海文庙作为历史文化地标、游客流量较大的特点，建立完整响应机制，确保故障快速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对参观秩序的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 6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紧急修复或提供临时替代方案，24 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质保期周期从竣工验收完成日起计：项目整体不少于 12 个月。

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编制工作量清单及报价明细。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采购、运输、施工、安装、集成、人工以及总包配合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除中标合同金额外，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陈道具展台展柜、雕塑艺术创作、场景艺术复原、模型设计制作、图文美工设计制作全链条设计服务。设计内容涵盖：对项目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设计说明、各主题设计大纲、技术运用（实现方式）、设计效果（建议图文形式）、平面布置规划等。

3、 实施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施的制作、安装方案、安全防护措施、软硬件配置、进度计划、集成及调试方式、项目组人员配置、培训方案以及应急响应方案等

4、 特色服务方案：拟派的展陈内容咨询专家、顾问，例如：历史文化、建筑、家具、书画顾问等（如有）；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其它理应说明的情况。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资格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本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p> <p>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本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只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本</p>

		<p>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也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大型企业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①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2026 年上海文庙展陈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p>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p>（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p>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p>	项目级

			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附本人身份证，并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由采购人审核)	本项目预算为小微企业预留资金，只接受小微企业投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万元以下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	项目级

			<p>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	--	--	----------------------------------------------------------------------------------------------------------------------------------------------------------------------------------------------------------------------------------------------------------------------------------------------------------------------------------------------------------------------------------------------------------------------------------------	--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	------------	----------------------------------	-----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 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 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2026 年上海文庙展陈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上海文庙展陈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p>报价分</p>	<p>0~10</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若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业绩（6分）</p>	<p>0~6</p>	<p>1) 业绩（6分）</p>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p>

		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p>项目背景分析及需求理解(8-0分)</p> <p>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并对布展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p>	0~8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全面，符合项目目标要求，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且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8-7分。</p> <p>(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阐述内容及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5分；</p> <p>(3) 投标人的需求理解在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规划实施的，得4-3分；</p> <p>(4) 投标人的需求理解内容不全面，重点难点分析不精准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影响项目规划实施的，得2-1分；</p> <p>(5) 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得0分。</p>
<p>整体设计理念和设计思路(8-0分)</p> <p>要求：根据本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思路。</p>	0~8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理念有充分把握，设计思路完整清晰，内容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创意性、艺术性的，得8-7分。</p> <p>(2) 设计理念和设计思路基本响应</p>

		<p>项目需求的，得 6-5 分；</p> <p>(3)投标人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思路在针对性、创意性、艺术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规划实施的，得 4-3 分；</p> <p>(4)投标人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思路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影响项目规划实施的，得 2-1 分；</p> <p>(5)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p>
<p>1) 展陈道具、艺术创作场景模型部分设计方案（8-0 分）</p>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所提供具体设计方案，对于非固定展陈道具的设计要求还原相关历史事件场景，贴合儒家文化气质，杜绝低俗化、娱乐化表达；艺术作品尺度、质感与展区空间高度融合，能较好反映历史风貌（如文庙建筑、书房空间），材质说明清晰。</p>	<p>0~8</p>	<p>评审标准：</p> <p>（1）设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相关历史事件场景的还原度 $\geq 90\%$，场景设计具有典型性，能较好反映历史风貌（如文庙建筑、书房空间），材质说明清晰，得 8-7 分。</p> <p>（2）方案对于相关历史事件场景的还原度较高，场景设计较好，不能完全反映历史风貌（如文庙建筑、书房空间），材质说明不够清晰，得 6-5 分</p> <p>（2）方案对于相关历史事件场景的还原度一般，场景设计一般，不能完全反映历史风貌（如文庙建筑、书房空间），材质说明不够清晰，得 4-3 分；</p> <p>（3）方案对于相关历史事件场景</p>

		<p>的还原度较低，场景设计不具有典型性，不能反映历史风貌（如文庙建筑、书房空间），材质说明不清晰，得 2-1 分；</p> <p>（4）方案严重偏离历史事件场景 <50%的不得分。</p>
<p>2) 墙面图文美工版面设计方案 （8-0 分）</p>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所提供具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视觉符号统一，色彩、排版贴合文庙调性；正文字体兼具端庄感与可读性，无版权纠纷；图文美工逻辑清晰，与展陈叙事、展品内容高度匹配。</p>	<p>0~8</p>	<p>评审标准：</p> <p>（1）视觉符号完整统一，色彩搭配符合展区风格调性，字体层级分明，图文排版疏密得当、主次分明，图文组合形式兼具艺术感与辨识度，完全契合展陈内容，得 8-7 分。</p> <p>（2）视觉符号局部不统一，色彩搭配局部不符合展区风格调性，字体、排版基本合理，图文组合形式有一定艺术感，部分偏离展陈主题，得 6-5 分；</p> <p>（3）视觉符号局部不统一，色彩搭配或字体存在轻微不协调，排版略显杂乱，图文组合形式有一定艺术感，部分偏离展陈主题，得 4-3 分；</p> <p>（4）视觉符号不统一，色彩搭配或字体存在轻微不协调，排版略显杂乱，图文组合形式缺乏特色，严重偏离主题，得 2-1 分；</p> <p>（5）视觉符号不统一，或色彩混乱、字体不清、排版无序，图文组合形式有抄袭嫌弃的，无逻辑关联</p>

		不得分。
<p>3) 图文美工字体的文化契合设计方案 (8-0 分)</p> <p>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所提供具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具备深厚的历史底蕴，与儒家文化的“历史感”和“文化正统性”高度呼应，能够承载文庙的千年儒家文化内涵，杜绝现代电脑字体的“塑料感”、“轻浮感”；字体选择与应用需与文庙的文化定位匹配，成为传统文化传承的视觉载体，实现视觉形式与文化内核的深度融合。</p>	<p>0~8</p>	<p>评审标准：</p> <p>(1) 除单元标题外，其他正文字体完全属于明体（宋体）范畴，契合儒家“中庸”“方正”的审美哲学，字体自带深厚历史底蕴，与儒家文化高度呼应，完美承载文庙千年文化内涵，完全具备“横细竖粗、起落笔有装饰性、结构方正严谨”特征，同时兼具楷书的端庄感与印刷体的清晰性，无任何版权纠纷风险，得 8-7 分。</p> <p>(2) 除单元标题外，其他正文字体基本符合明体（宋体）特征，存在轻微品类偏差（如局部风格偏离）具备一定历史感，能初步呼应儒家文化与文庙定位，存在轻微现代“塑料感、轻浮感”部分具备核心特征，端庄感或清晰性略有不足，得 6-5 分；</p> <p>(3) 除单元标题外，其他正文字体非明体（宋体）范畴，或与明体特征差异较大，具备一定历史底蕴，与儒家文化、文庙定位稍微脱节，得 4-3 分；</p> <p>(4) 除单元标题外，其他正文字体非明体（宋体）范畴，或与明体特征差异极大，无历史底蕴，与儒家文化、文庙定位完全脱节。核心特征缺失端庄感与清晰性极差，未</p>

		<p>考虑版权问题，得 2-1 分；</p> <p>(5)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0-6分)</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及管理措施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时间编制出项目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节点）进度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测试、验收、集成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及方案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0~6</p>	<p>评审标准：</p> <p>(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切合项目实际，得 5-6 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得 3-4 分；</p> <p>(3) 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安全施工实施方案（0-6分）</p> <p>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特殊性及其具体工作要求，提供合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p>	<p>0~6</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p>

<p>生产组织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控制要点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5-6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3-4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1-2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1)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4-0分)</p> <p>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p>	<p>0~4</p>	<p>评审标准：</p> <p>(1)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的，得2-1分；</p> <p>(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的，得2-1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2)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4-0分)</p> <p>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p>	<p>0~4</p>	<p>评审标准：</p> <p>(1) 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4-3分；</p> <p>(2) 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2-1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p>

		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p>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分值 6 分）</p> <p>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提供硬件产品的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需求，对招标文件需求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综合性能及参数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分。</p>	0~6	<p>评审标准：</p> <p>(1)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详细完整，产品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得 5-6 分；</p> <p>(2)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不能完全体现产品特点，功能描述不完整，少量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影响主要功能的，得 3-4 分；</p> <p>(3) 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内容有很多缺漏，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大量性能指标未满足采购需求，并严重影响到主要功能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技术偏离表、产品主要性能参数或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0-4 分）</p> <p>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如成品保护措施等），并且有</p>	0~4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有高效健全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能提供有预见性、针对性且高效完善的技术保障，得 3-4 分；</p>

<p>合理高效的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以及考核测评标准等。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2)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欠佳，保障内容少，可能影响项目落地，得 1-2 分；</p> <p>(3)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应急措施方案（0-4 分）</p> <p>要求：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应基于本项目的安全和服务环境，提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及对应的措施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安排及处理方式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无法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可行的替代解决方案等。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0~4</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措施有力，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机制等不全面，存在少量缺漏，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6-0 分）</p> <p>要求：根据本项目售后服务内容和培训内容制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修改服务、保存服务、维护力量，响应及整改时间和培训指导等。</p>	<p>0~6</p>	<p>评审标准：</p> <p>(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响应及整改时间、培训方案完整合理，教材完备、可行性强的，得 6-5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3 分；</p> <p>(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p>

		<p>缺漏的，得 2-1 分；</p> <p>(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综合履约能力（分值 4 分）</p> <p>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0~4</p>	<p>评审标准：</p> <p>(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得 0 分。</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预算资金采购编号： 0126-000186540

政采平台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224179681-01319564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224179681-0131956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完成期（工期）：**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进场通知后，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4. 项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文庙路 215 号：西厢（序厅）：面积约 50 m²；东西庑（大成孔子馆）：总面积约 220 m²；崇圣祠（孔子圣迹馆）：面积约 320 m²；观德堂 2F（周慧珺书法艺术馆）：面积约 400 m²。**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项目整体不少于 1 年**）年：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6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7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同时提供等额银行保函）；项目完成到 80%的进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余款。**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整体不少于 1 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 1 在本项目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并按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整体按本合同规定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项目整体按本合同规定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 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 2. 2) 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 2.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2. 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 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224179681-0131956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224179681-0131956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本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¹，生产厂为 (厂名) ²，厂址为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³。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224179681-0131956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上海文庙展陈服务项目包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1.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不可预见费*			
七	管理酬金			
八	法定税收			
……	……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224179681-0131956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1.3 分类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7.1.4 详细岗位设置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1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3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目 中担 任的 职务	工种	姓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有无 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	-----	-----	---------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5、预付款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致：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机构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机构_____ (银行/机构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机构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机构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年___月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16、履约保证金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致：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机构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我行/机构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